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35號

上訴人 蕭智遠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
- 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，上訴人蕭智遠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去向（即洗錢）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其名下之新光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本案帳戶）資料予自稱「李義雄」者，待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告訴人受騙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，上訴人再依「李義雄」指示，提領款項後交予「小廖」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4次，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附表三所示洗錢4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上開量刑結果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

01 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
02 形存在。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
03 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略以：伊於第一審、原審均已陳
04 稱自身負債過多，需要時間清償，否則將連累家人，請改判
05 非有期徒刑之較輕之刑等語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
06 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規定，就其得上訴第三審之洗錢
07 罪名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所犯各
08 洗錢罪名均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名部
09 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
10 審之案件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1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4 法官 謝靜恒

15 法官 李麗珠

16 法官 黃斯偉

17 法官 王敏慧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陳廷彥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